

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

桂统审批函〔2019〕8号

自治区统计局关于柳州市继续开展 资源产出率统计调查的批复

柳州市统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继续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调查的请示》（柳统字〔2019〕6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广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局继续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调查，并同意制发审批后的《柳州市资源产出率统计调查方案》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。请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截止时间等法定标识。

请你局收到批复函后20日内，将正式布置实施的文件及统计调查方案（一式两份）送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备存。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项目，一律自动废止。届时如需继续执行，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